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第 1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5月18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hizhongxx@163.com

承 印：市中区府前印务社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1号)	01
关于印发《市中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8号).....	09
关于印发《市中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9号).....	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19〕1号)	03
关于下达2019年区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19〕8号)	23
关于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市中政办发〔2019〕9号)	39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19〕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19〕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一次死亡3人（含3人）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市中委〔2018〕21号）和《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整体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市中委〔2018〕13号），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

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公司、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同时取消属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评先树优资格；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被区安委会两次下达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五、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

六、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区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8 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9〕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 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 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维护土地利用和管理秩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农地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全国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7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大棚私建“大棚房”等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市中区范围内在农用地上进行非农业设施建设的项目摸清底数、集中清理。排查是否存在将设施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地、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将建设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等问题，重点整治占用耕地、以设施农用地为名，建设餐饮、休闲娱乐等非农设施数象。

二、工作安排

（一）排查清理阶段（2月1日至2

月3日前）

1. 镇街自查。各镇、光明路街道，要对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逐个入园入棚，进行全面认真排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清理。2月3日前，将占用耕地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汇总表，报至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锦峰（区农业农村局），电话：18906329733；郑磊（区自然资源局），电话：18963216329。

2. 区级汇总。2月6日前，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有关镇街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督导检查。

（二）整改巩固阶段（2月14日前）

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各镇、光明路街道对前期排查的问题和案件，进行核查整改，并于每天（除夕、初一除外）下午5:00前，根据整改实际情况，填写整治汇总表，报送至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有关镇街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各镇、光明路街道，作为本地区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组织镇街自然资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违法占用耕地清理整治工作。

（二）认真落实整改。要全面认真排查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建立台账，对有关问题线索和“大棚房”违法案件实行挂牌销号处理。1、对于西王庄镇意和生态园等重点违法案例，坚决按照省督查组要求整改到位。2、对于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的，要按照市里明确的政策标准处理。即①住宅类：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进行整改拆除；②养殖种植类：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督促办理完善设施农用地手续，不符合的，进行整改拆除；③其他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设餐饮、休闲设施进行违法经营的，坚决整改拆除。3、对于本次卫片涉及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需要拆除的坚决拆除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强舆论宣传，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问题，积极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共同拒绝和抵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有关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本次整治行动存在的突出和普遍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确保农地农用、规范使用。

附件：

- 1.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帮包镇街责任分工
- 3.占用耕地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汇总表

附件 1:

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罗春耕	区政府副区长
	张继东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曹士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子琪	区委督查中心主任
	姚 峰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贾鹏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绍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秦 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局长
	刘似春	区纪委派驻第四纪工委书记
	刘灵君	区纪委派驻第五纪工委书记
	孟凡兴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 波	区政府调研督查室副主任
	李家法	齐村镇党委书记
	姬鸿鹄	孟庄镇党委书记
	路安东	税郭镇党委书记
	孙中立	西王庄镇党委书记
	王兆铎	永安镇党委书记
	潘 超	光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斌	齐村镇镇长
	刘立人	孟庄镇镇长
	徐 敏	税郭镇镇长
	高焕勤	西王庄镇镇长
	宋 青	永安镇镇长
	孙天峰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贾鹏章、刘绍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市中区占用耕地进行违法建设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帮包镇街责任分工

第一组帮包领导: 罗春耕 区政府副区长

姚 峰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贾鹏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鉴定核查组: 陈永辉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周长成 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周广明 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锦峰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管理科科长

帮包齐村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

第二组帮包领导: 张继东 区政府副区长

刘绍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鉴定核查组: 袁 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克海 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谢清海 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许 立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管理科科员

帮包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

附件 3:

填写日期:

占用耕地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汇总表

镇 街	未整治前数量			已整治后存量			备注
	餐饮、休闲度假类	疑似设施农用地违法图斑	2018 年图斑	餐饮、休闲度假类	疑似设施农用地违法图斑	2018 年图斑	
齐村镇							
孟庄镇							
税郭镇							
西王庄镇							
永安镇							
光明路街道							
总 数							

SZDR-2019-001000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19〕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现将《市中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市中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中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城市公共停车场（库）设置规定（试行）》（鲁建规字〔2010〕3号）及《枣庄市中心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2014~2020年）》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室外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单独建设或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以及通过临时占地等方式设置的为社会车辆停放提供服务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场，是指单位和住宅区内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主要供本单位或本住宅区车辆停放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利用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

下同）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泊位。

第三条 市中区范围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但是公共交通、道路客运及货运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除外。

第四条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负责对政府融资建设的以及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参与全区停车场建设的规划、工程验收等工作。机动车停车场及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规划、公安、住建、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发改、交通、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依法管理、规范使用、服务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六条 政府鼓励多元化建设和开办停车场，积极倡导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使用。积极推广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机动车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住建等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可以制定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停车场配建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提高。

因发展需要对停车场专项规划进行调整时，应由规划部门会同前款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调整，并报区政府备案。重大变更须经区政府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停车场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用地，应按照国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体育、科普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景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场（库），配建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该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库）或者配建专门的停车场地，供本单位及其职工的车辆和外来办事车辆停放，不得在单位外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停放车辆。

第十条 政府投资或融资建设的公

共停车场应当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独立停车场，有关部门应当在土地供应、收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第十二条 政府储备或待建土地在建设开发项目未落实前，应当积极服从临时停车场设置调剂需要。凡建设开发需要用地的，临时停车场应当按要求组织撤场，退还用地。

利用政府储备或待建土地设立临时性停车场的，须办理临时占用土地相关手续。临时性停车场的使用期限一般为两年。条件允许，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原批准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延期批准手续。

第十三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工作中，应当对照省、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严格审查把关。

规划部门在对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时，应当对配建的停车场有关事项一并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与建设项目同时验收，未完成停车场工程的建设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属政府融资建设的，可由建设主体自主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单位和个人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产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利用民用建筑依法配套建设的或者由住建、人防部门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用于机动车停车场的，其建设和管理依照人民防空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纳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二) 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信息牌。停车信息牌应自上而下标明允许停车标志、允许停车时间、停车信息牌编号、停车泊位编号、收费标准、计费规定、监督电话和管理单位等信息。停车信息牌设置及尺寸和逆反射性能技术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等技

术标准。

(三) 保持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完好。

(四) 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安全保卫等工作。按照规范配置照明、消防等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 配备停车收费人员和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并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佩戴统一标志上岗、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确保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六) 定期清点停放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 非专业停车场，不得接纳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停放。

(八) 停车信息接入“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电子显示屏。

(九) 正确使用收费系统，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收费，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十) 遵守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定。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进入公共停车场，应当遵守停车场的管理规定，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者准许停放的地点按照规定停放。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进入公共停车场，应当领取停放凭证并妥善保管，爱护和正确使用收费设备，按照规定交纳停车费。

第十八条 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公共停车场：

(一) 装载各类有毒化学制品、工业原料的。

(二) 装载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三) 装载其他对人体有害、严重污染环境的危险品的。

第四章 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十九条 专用停车场由其所属单位负责经营管理和维护，并应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防盗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机关、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以及社会公益性场所的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允许在工作时间前来办理事务的车辆在一定的时间内免费停放。

第二十二条 封闭式、可封闭住宅小区停车场（泊位）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开放式住宅小区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住宅小区的停车车位不得占用住宅区绿化用地、消防通道，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出行和日常生活。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要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经营性停车服务。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按照本办法公共停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城区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物之间的缓冲带设置停车泊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设置、统一施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符合 GA/T 850-2009 规定且具备夜间时段性停车条件的，物业管理单位可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道路夜间时段性停车申请，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设置夜间限时临时停车泊位。

临街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确需设置

临时停车泊位且有条件的，可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同意后，可设置时段性临时停车泊位，向在工作时间内前来办理事务的社会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设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道路条件，合理设置大、小型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

（三）按照国家标准和临时停车泊位施划规范划设泊位标志、标线和起止点标识。

（四）应当集约利用道路资源。

第二十六条 下列区域或者路段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主道、居民休闲活动广场内。

（二）人行横道，人行道（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等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m 以内的路段。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的路段。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五）距路口渠化区域 20m 以内的路段。各类停车泊位不能保证车辆通行和行

人过街安全视距的。

（六）水、电、气等道路各管网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1.5m 以内的路段。

（七）其他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域或者路段。

第二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路段和设置方案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公安交警等部门可以会同道路权属部门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及时予以撤销：

（一）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城市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销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泊位标线并恢复道路通行。

第二十九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时，可以征求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下列行为：

(一) 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停车点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阻挠、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二)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 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或在道路停车设施、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 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不在停车泊位内停放，在停车泊位内未顺向停放或按停车指示箭头指示方向停放。

(五) 车身外沿超出停车泊位线。

(六) 不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七) 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停车卡逃避缴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相关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二)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或者相关土地使用权、停车场权属的有效证明。

(三) 验收合格证明。

(四) 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五) 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设备清单。

(六) 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 停车计费和信息系统设置证明、管理运行方案。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的数量。确需改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调整方案报规划部门审核，认为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

(二) 调整方案经过交通影响分析和专家论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社会公示，必要时组织听证，认为符合改变条件的。

(四) 因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对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给予补偿的。

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准予变更。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后十五日内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

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价格管理形式，实施阶梯式收费。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物价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一律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税务部门的委托，负责税务收费票据的统一发放管理和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领取、发放和代缴。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强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施城市停车信息管理，并将停车动态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对公众实时提供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信息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公众开放。应急情况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

以指定单位院落、操场等场所用于临时停车。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的监督机制，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公众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的，由规划部门责令其补建，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用、改变功能或者挪作他用的停车位数，每一个停车位每日罚款一百元。

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交警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四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负有机动车停车场管

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SZDR-2019-001000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19〕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现将《市中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市中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价综发〔2016〕54号）、《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枣政办字〔2016〕63号）、《枣庄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枣价费发〔2017〕1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中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区范围内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并实施收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服务收费是指（不含住宅小区）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包括场地、道路停车泊位、立体机械式设备等，以下简称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对各种车辆提供有序停放和管理服务，维护静态交通秩序所收取的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一）火车站、汽车站等配套停车设施；实行收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政府

财政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公立医疗、文化、体育、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停车设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定价停车设施。以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17号令）和《枣庄市住宅物业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以外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场）等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在工作时间内对前来办理事务的车辆，可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鼓励其向社会免费开放，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在制定或调整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实行政

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要综合考虑停车场所的设施、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二）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城市核心区域高于非核心区域，道路高于非道路，室外高于室内，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白天高于夜间的差别定价政策。

第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市区停车服务收费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等级。

核心区（一级）：以青檀路、君山路、建设路、光明路所闭合的区域。

中心区（二级）：以西昌路、胜利路、北马路、建设路、人民路所闭合的除核心区域以外的区域。

其他区域（三级）：上述核心区（一级）、中心区（二级）区域以外的市区区域。

第七条 为便于收费标准的制定与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核定的机动车载客（货）量等指标，将机动车划分为蓝牌照（含黑色）和黄牌照两种收费类型。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按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时段（道路停车白天时段为 07:00 至 18:00，晚间时段为 18:00 至次日 07:00；非道路停车白天时段为 08:00 至 20:00，夜

间时段为 20:00 至次日 08:00）。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计时、计次或包月收费方式。

（一）计时收费。计时收费应当安装合格的计时收费管理系统或专用计时收费工具。

1、道路计时收费停车场（点），车辆停放首小时后以半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连续累计计时收费。道路停放当日连续停放服务收费应设置最高标准。非道路计时收费停车场（点），车辆停放白天时段以 2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费），夜间停放以 6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6 小时按 6 小时收费）。

2、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晚间时段停放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的，晚间时段不计费；超过 3 小时的，按白天时段和晚间时段收费标准累计收费。

（二）计次收费。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一个时段停放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的，且连续停放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小时）的，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收费；超过 12 小时的按白天和晚间两个时段累计收费。

（三）包月收费。包月停车收费在不超过该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按车型协商收费，住宅小区包月收费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第九条 下列情况免收停车服务费：

(一) 在划定的道路免费停车泊位内停放的机动车;

(二) 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卫生救护车、应急(工程)抢险车、环卫保洁车、园林绿化车、殡葬服务车、医疗废弃物转运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军车(含武警车辆)以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

(三) 到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公务,需在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停放的车辆;

(四) 进入停车场(点)未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的机动车(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库除外);

(五) 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费按照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六) 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持有效证件);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所,有条件的要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并减免停车费用;

公共场所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无障碍停车位,应当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第十条 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点)申报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下列相关材料:

(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社会停车场(点)审批表;利用城市道路及

未封闭式住宅小区道路(道路产权属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设置停车泊位的,还应同时提供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审批表;利用住宅小区道路停车的,须有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托书;

(二) 有权部门核发的注有“停车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三) 停车场(点)平面简图;

(四) 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库须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专业机械立体停车库停车收费备案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停车场简图、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办理停车服务收费备案。

第十二条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停放服务收费要按照《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由价格主管部门监制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价目牌(表),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收费人员要佩戴有收费单位标识的收费人员证。

收费人员实行定岗定位，收费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收费员证变更、注销或新增手续，收费人员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停放服务收费必须使用合法票据，实行收费给票和“一车一票”制度。

第十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可以拒付停放服务费并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632-12358。

(一) 不按规定标准收取停放服务费的；

(二) 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明码标价不规范的；

(三) 不提供或不使用合法票据的；

(四) 在规定的免费停放时间内收取停车服务费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属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9〕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区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美丽市中”建设总结表彰暨“工作落实年”动员大会精神，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服务措施，化解制约难题，推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确定2019年区重点建设项目46个，总投资258.5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4.53亿元。现将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坚持重点项目支撑引领。要抢抓机遇，用足用好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政策，

聚焦纺织服装、环保水处理、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精准发力，高效推进，以重点项目建设做优特色产业，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重点项目推进机制。要大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建立项目建设“绿色通道”，指导和帮助新开工项目尽快完成立项、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开工许可等各项审批手续。要逐一排查存在阻塞环节，认真梳理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制约难题，促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达效。

三、强化重点项目督导考核。继续推进和实施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制度，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要加强督导调度，准确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工作协调。区里将继续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进一步细化考

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将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根据考核情况，实施综合评价，采取现场观摩、实地调研、督导通报等方式，实现对项目管理、推进、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2019年区重点项目名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2019年区重点项目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2018年底完成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一、工业项目 16 个					644676	84316	265500		
	(一) 新建项目 8 个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飞灰固化物填埋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	齐村镇 沟湾村	2019 年 -2020 年 3 月	50000		40000	建设一条 1x800t/d 焚烧线，配套 1x15WM 汽轮发电机组。	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家禾箭牌管业一期项目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500T 塑料管材管件及 3500T 家电及卫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5000		20000	完成双创中心 1、2、3 号标准厂房的内部改造装修。新建厂房、办公楼。建设聚氯乙烯管等产品生产线共 21 条；新上注塑管件及金属加工生产设备共 89 组。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山路街道
3	生物识别芯片一期工程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生物识别芯片 1000 万片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2000		22000	新建办公楼、车间及附属设施 30000 m ² ，新上设备 4300 余台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2018年底完成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	镍锌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	山东正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76万K镍锌铁氧体磁芯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9年3月-2020年12月	21560		10000	新建办公楼、厂房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26696 m ² ,新购置设备570台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环保型脱硫粉、建筑干混材料及特种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枣庄泉石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型脱硫粉、建筑干混材料及特种建筑材料300万吨	孟庄镇峨周公路南侧	2019年1月-2019年6月	20000		20000	主要建设厂房7500 m ² ,新上生产线1条,新上设备60余台套。	中翔集团、孟庄镇
6	计量施胶棒项目	枣庄艾邦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米施胶棒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9年-2020年	12000		5000	建设生产、检测、仓储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综合用房共14300 m ² ,新上计量施胶棒生产线五条。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垎塔埠街道
7	鲁瑞退城进园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针织面料7000吨、各种针织服装800万件	税郭镇西南村工业园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11000		11000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15000 m ² ,引进高温开幅定型生产线及缝纫吊挂自动生产线共11条,新上环保节能染色机8台。	税郭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年产2000吨EPS建筑模块建设项目	枣庄市海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EPS建筑模块建设项目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9年1月-2019年8月	5000		5000	进行厂房改造2000 m ² ,新上设备15台套。	中心街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2018年底完成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二) 续建项目 8个									
9	鲁南大健康产业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项目	枣庄老城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644000 m ² ,总建筑面积663320 m ²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270000	45000	32000	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50000 m ² ,新上各类生产设备50余台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安镇
10	高档新型特种纤维混纺纱项目	山东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20万锭高档新型特种纤维混纺纱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8年7月-2020年5月	73430	25000	35000	新建2号纺纱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及附属设施50000 m ² ,新购置并安装自动络筒机、清梳联等设备共629台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安镇
11	万泰退城进园一期项目	山东维高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牛仔休闲面料2000万米,针织牛仔面料400万米,休闲服装400万件,筒纱染色5000吨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8年12月-2020年12月	43003	6000	10000	完成现有厂房的维修改造,新建漂染车间,购置安装设备。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安镇
12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6.6万吨水处理剂系列产品	泰和水处理剂化工园区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33183	316	15000	新建、改扩建14条水处理剂及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公用等辅助设施。	西王庄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2018年底完成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3	白舞茸保健品加工项目	枣庄新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白舞茸精粉 6000 千克、白舞茸软胶囊 100 万瓶、白舞茸硬胶囊 120 万瓶、白舞茸泡腾片、口含片 300 万瓶、白舞茸口服液 400 万瓶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8 年 -2019 年	16500	2000	14500	对原有 12000 m ² 厂房进行改造装修，购置多功能提取罐，离心机，真空包装机等 80 台套设备。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矿区街道
14	年产 6000 台套输变电设备生产项目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台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8 年 -2019 年	12000	3000	9000	新建办公楼、厂房、仓库、辅助用房共 19500 m ² , 新上设备 81 台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高强度复合膜项目	山东金发军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强度复合薄膜 4000 吨	孟庄镇枣费公路西侧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10000	1000	9000	主要建设厂房 6000 m ² ，新上生产线两条，新上设备 60 余台套。	孟庄镇
16	高比能量 pack 组装生产线项目	力信（镇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套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8 年 -2019 年	10000	2000	8000	建设厂房 13000 m ² ，新上新能源汽车配饰、电机等配套设备生产线。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2 个					659230	191127	318303		
	(一) 新建项目 8 个									
17	世纪大道市中段工程	世纪大道工程指挥部	7.4 公里城市快速路	永安镇、光明路街道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98000		30000	完成聂庄至西昌路段 7.4 公里征地、拆迁；路基工程开工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改建工程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全长 14.55 公里，市中区段 9.78 公里	曾店至山亭凫城段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49000		10000	完成征地、拆迁，路基及桥涵工程开工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19	新台高速市中段工程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	全长 155.9 公里，市中区段 4.7 公里	齐村镇、孟庄镇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6500		23500	进行路基、路面、桥隧的施工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0	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枣庄中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城市道路，总长度 8 公里	市中区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2000		20200	新建城市道路 8 公里：东海西路（衡山路-谷山路）、东盛路（昌盛路-人民路）、大众中路（青檀路-复兴路）、华山南路、文化西路（衡山路-朱子埠河西）、谷山路（建华路-光明路）、兴华路（西昌路-西沙河）、辛庄路（广济路-利民路）、振兴北路（中兴大道-北新路）、广济路（青檀路-双山路）等道路，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及雨污管网、弱电、强电设施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枣庄海利丰艾尔肯迪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市中区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0000		12000	进行污水源热泵站建设及人民路南、青檀路东、东外环路东西、十里泉路南北范围内供热管网工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水处理剂专业园区热源替代项目	中环苏夏（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铺设 11.35 公里供热管网	市中区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13200		13200	进行 11.35 公里的供热管网铺设及向相关企业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西王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2018年底完成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3	振兴北路公铁立交桥及道路建设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面积3.123万m ²	振兴北路	2019年3月-2020年5月	10500		9500	1.公铁立交桥：1孔16米宽铁路桥，加宽路面16m，两侧匝道240m。2.振兴北路道路建设，打通振兴北路。建设桥梁、路基、路面、绿化带、路灯、地下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24	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程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市中区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8530		8530	1.公园绿地建设工程，建设光明广场二期、道北垃圾场绿地，提升改造北潭郊野公园。2.城区道路绿化新建及提升工程，新建2公里十里泉路（解放路至西昌南路）道路绿地；对胜利西路、龙头西路、广济路等城区现有道路进行绿化完善工作。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二) 续建项目 4 个									
25	枣木高速东延工程	山东省高速集团	全长 24.55 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齐村镇、孟庄镇、税郭镇	2017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52500	133000	119500	全线设特大桥（枣庄高架桥）1 座；大桥 4 座；中桥 7 座；小桥 7 座；涵洞 21 道；互通立交 4 座；分离式立交 8 座；通道 9 道；天桥 8 座；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	区交通运输局
26	枣庄惠民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枣庄惠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长 14.811 公里	税郭镇、西王庄镇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6 月	88000	41000	47000	完成桥梁、轨道等整体工程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西王庄镇、税郭镇、光明路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7	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程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提档升级道路 40 公里；新建改建自然村通达道路 156 公里；实现自然村居全覆盖；实施路面养护工程 136 公里,创建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市中区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45000	17000	19000	实施县乡道改造及路网提档升级 32.3 公里，自然村通达 70 公里，养护大中修 61 公里。	区交通运输局
28	道北垃圾场（张庄填埋场）、道北老垃圾场治理工程	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占地面积 131 亩	齐村镇、光明路街道	2018 年 1-2019 年 8 月	6000	127	5873	进行地面附着物清理，场地整平，沼气倒排，覆膜、防渗处理，地表培土绿化等工程。	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棚改项目 7 个						1016953	49022	34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新建项目 6 个									
29	三角花园东南片区建设	恒大地产集团	40 余万 m^2	解放路东、东沙河西、君山路南、周庄路北侧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300000		160000	进行主体开挖，基础施工及配套公共建筑建设。	区棚改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中心街街道、光明路街道
30	田庄棚改项目	东城棚户区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 62.25 万 m^2	光明路街道田庄	2019 年 -2022 年	260000		30000	完成拆迁，进行基础施工。	区棚改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光明路街道
31	前岭改造区域城市棚改项目（广济路南片区）	枣庄中汇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 140926.40 m^2 , 总建筑面积 401150.65 m^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1850.65 m^2 , 地下建筑面积 49300 m^2 。总居住套数 2395 套。	青檀路东、广济路南、振兴北路西、利民路北侧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151207		50000	完成拆迁，进行基础施工。	区棚改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龙山路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32	建材市场片区棚改安置区项目	枣庄中汇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 m ²	建国路东、君山路南、华山路西、华山小区北侧	2019 年 -2021 年	80000		20000	完成拆迁，进行基础施工。	区棚改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光明路街道、龙山路街道
33	沙河子三期棚改项目（中安鸣翠苑三期工程）	枣庄中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2 万 m ²	建华路南、鑫昌路北、西沙河东侧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50000		30000	完成拆迁，进行主体施工。	中安集团
34	金泰电子片区棚改项目	枣庄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总建筑面积 12.0417 万 m ²	解放南路东侧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49982		17000	完成拆迁，进行主体施工。	垎塔埠街道
(二) 续建项目 1 个										
35	三角花园东南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异地安置区中安东湖春天	枣庄中安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9.5 万 m ²	龙城路北、衡山路西、枣曹线南侧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125764	49022	40000	进行主体施工。	中安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四、服务业项目 6 个					135000	32000	72100		
	(一) 新建项目 4 个									
36	德顺大厦建设项目	山东省杨宁森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5 万 m ²	龙头路南、铁路东侧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0000		15000	进行基础施工及主体工程建设。	文化路街道
37	东山阴村乡村旅游观光项目	杭州汉潮投慷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占地 250 亩(老村庄北区),建设面积 18 万 m ² ,进行村庄改造及田园生态特色小镇建设	光明路街道东山阴村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12000		12000	建设农业温室科普观光区、生态餐厅、鱼菜共生等活动区域,建设观光采摘大棚(2 亩/个)10 个、作业用房 1000 m ² 。	光明路街道
38	国昌环境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国昌检测有限公司	一期用地面积 5624 m ² ,利用改造现有房屋 1936 m ²	双山路东侧、峰城大沙河渴口支流西侧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10 月	11000		5100	改造现有房屋 1936 m ² ,购置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实验仪器设备。	齐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39	国检 CTC 项目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 万 m ²	枣庄经济开发区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10000		10000	完成双创中心 8 号、9 号厂房内部改造及装修，新上各种检测设备。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续建项目 2 个									
40	之信·枣庄农副产品贸易博览城项目	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青檀北路东侧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52000	22000	20000	进行沿街商业、商务配套、大学生创业园等主体建设，建筑面积 54000 m ² 。	光明路街道
41	枣庄冰雪运动中心项目	北京文投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23580 m ²	衡山路东、文化路南、龙头西路北侧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20000	10000	10000	进行二期工程接待中心、滑雪馆及商业休闲中心建设。	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心街街道
	五、社会事业项目 5 个					129639	19258	42381		
	(一) 新建项目 1 个									
42	东湖小学扩建工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	总建筑面积 12000 m ²	枣曹线南、东湖小学北侧	2019 年 3 月 -12 月	5000		5000	新建教学楼和综合楼 12000 m ² 。	区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二) 续建项目 4 个									
43	枣庄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总建筑面积 15 万 m ²	谷山北路东、枣曹公路南、泰山路西、龙城路北侧	2018 年 -2022 年 12 月	80000	8000	10000	进行基础施工及主体建设。	永安镇
44	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	改造维修 43000 m ² , 新建 21000 m ² , 新建运动场 1 个	长江三路东、西沙河西、光明路南、兴华路北侧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20439	4858	9581	改造维修现有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学生宿舍, 新建教学楼 2 座、报告厅、风雨操场、运动场, 完成内部设施配套及室外场地、管网建设。	区教育和体育局
45	勤为学校建设项目	山东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06 亩, 总建筑面积 4 万 m ²	市南工业区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15000	5000	10000	新建 2 幢教学楼、综合楼、餐厅、体育馆, 建筑面积 30491 m ² 。	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
46	惠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区排水事务中心	先期扩建 3 万吨/日, 老厂 7 万吨/日部分设备改造	汇泉东路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9200	1400	7800	实施 3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及老厂部分设备改造。	区城乡水务局
合 计						2585498	375723	1045284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9〕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

报如下：

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2018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市中政发〔2018〕1号）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年”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重点严监管，从严从细抓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现将全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通

一、各镇街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齐村镇、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矿区街道、龙山路街道、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各塔埠街道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公司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二手车市场服务中心、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三、奖惩

对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齐村镇、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矿区街道、龙山路街道、文化路街道、各塔埠街道给予表扬。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枣庄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二手车市场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个部门单位给予表扬。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